

九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师生岗课赛证协同育人能力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唐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.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唐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说明: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投标产品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。

注：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，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。

（提醒：如果响应人/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无需填写或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/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